

嘉绍大桥航标维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采 购 单 位: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航标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 11665345 元

最高限价(元): 11665345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航标维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 11665345 元

主要内容: 对嘉绍大桥现有 63 座航标(其中桥涵标 30 座、桥墩警戒标志 30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 AIS 航标 1 座)进行日常维护。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261 日历天(最终以合同中实际约定的日期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实际完成日期为准），成功完成过特大桥航标养护工程（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文件）复制件。上述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n.com/>）

开标时间：202 年 月 日 点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丁海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275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望京商务中心 3 幢 2 单元 35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必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97137990

质疑联系人：高淑芳

质疑联系方式：15968806182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传 真：/

联系人：王邢政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p>
8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样品：；</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p>
9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有方案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u>20</u>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一：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乐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乐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u>3</u> 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1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1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p>

		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标项一，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
14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5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16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17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乐采云电</p>

	<p>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2 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p> <p>3.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8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9	<p>采购代理服务费： / 。</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n.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6.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

3.6.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承诺函。

3.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叠加。具体计算公式为:参加评审价格=产品报价-产品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率)。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

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 培训计划（如有）；

2.2.17 验收方案；

2.2.18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2.3.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 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投

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3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

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

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

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

除外;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 投标人报价属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料”或“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8.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 8.2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8.26.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26.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6.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确认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

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采购机构通过乐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乐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

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函

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起自嘉兴（秀洲），接常熟经苏州至嘉兴高速公路，于黄湾跨钱塘江，止于绍兴沽渚，接杭甬和上三高速公路，全长 69.462 公里，其中嘉绍大桥北起海宁尖山围垦区，跨钱塘江水域，至上虞九六围垦区全长 10.137 公里。全线按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嘉绍大桥的桥梁宽度为 41.5m（单幅宽度 20.0m），设计时速 100km/h。

嘉绍大桥由主航道桥、北副航道桥、水中区引桥及陆地区引桥组成。其中主航道桥为 70+200+5×428+200+70=2680m 独柱型六塔斜拉桥，主桥单跨最大跨径为 428 米。

嘉绍大桥起点桩号为 K168+401.5，终点桩号为 K178+538.5。最高通航水位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高潮位 7.36m（85 国家高程基准）。航运等级为主通航孔 3000t 级集装箱船，边通航孔 1000t 级集装箱船，北副通航孔 500t 级杂货船。

嘉绍大桥目前共设置航标 63 座，其中桥涵标 30 座、桥墩警戒标志 30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AIS 航标 1 座。

1.2 招标范围

本次嘉绍大桥航标维护项目招标设 1 个标段，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嘉绍大桥现有 63 座航标（其中桥涵标 30 座、桥墩警戒标志 30 座、雷达应答器 2 座，AIS 航标 1 座）进行日常维护。

1.3 承包期：1261日历天（最终以合同中实际约定的日期为准）。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维保范围

（1）本技术标准、要求适用于嘉绍大桥航标维护项目。

（2）承包人对嘉绍大桥桥区水域航标进行维护、保养、修理等相关工作，确保航标正常运行。

2.2 维保目的

为提高嘉绍大桥桥区水域航标工作质量和助航服务水平，降低航标维护成本，提高维护效率，确保航标正常运行，特制定本技术标准、要求及改造方案。

2.3 标准与规范

本规范引用的国家标准与规范和相关文件如下：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4696-2016）；
2. 《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GB24418-2020）；
3. 《海区航标维护、固定建筑物》（JT/T731-2008）；
4.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JT/T 729-2008）；

- 5. 《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
- 6. 《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
- 7. 《东海海区航标巡检规程》；
- 8. 《海区航标应急管理办办法》；
- 9. 《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
- 10. 《沿海浮动视觉航标维护规程》（JT/T 953-2014）。

2.4 航标质量管理体系

2.4.1 总体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航标质量管理体系，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同际公约框架内，参照《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JT/T 729-2008）有关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形成文件，加以实施和维持，并予以持续改进。有效的体系应具有以下特点：

- (1) 灵活性和适应性；
- (2) 全体员工的认可和参与；
- (3) 资源的有效配置；
- (4) 有效的内、外部沟通；
- (5) 满足用户的需求和期望；
- (6) 注重体系的维持和持续改进。

2.4.2 文件要求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一般有以下五种类型，分五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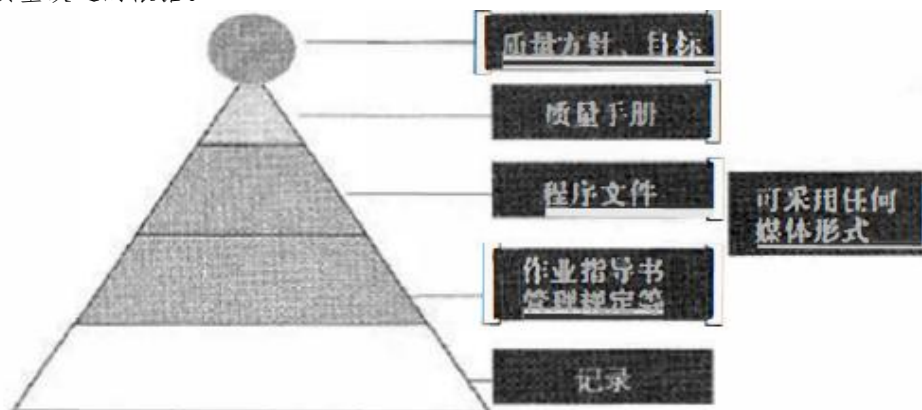
第一层次：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第二层次：质量手册；

第三层次：支持质量手册的程序文件；

第四层次：为确保航标维护过程得到有效控制、监视、分析及改进所要求的工作文件，包括航标维护作业指导书、航标设备器材检验指导书以及岗位责任书等。

第五层次：为证明体系运行的工作记录，如记录、表格等，这也是对航标设备、器材追溯及质量改进的依据。



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构示意图

2.4.3 质量方针和目标

2.4.3.1 承包人最高管理者应通过相应的经营服务政策，将组织的愿景、使命转化为更加具体的提供航标维护服务指导；包括对提供服务的描述以及对如何将服务与更高层面的工作重点和目标保持一致进行指导等，定期进行评审，并结合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出质量方针。

2.4.3.2 质量目标应是量化或定性的目标，并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

2.5 航标养护管理程序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航标养护管理程序。从而提高航标工作质量和助航服务水平，降低航标维护成本，提高维护效率。

2.5.1 航标养护计划制定

2.5.1.1 承包人应结合辖区航标工作实际，制定辖区年度、月度航标养护计划，包括日常养护计划、周期养护计划和巡检计划等。

2.5.1.2 承包人应制定每年度的大保养工作计划。

2.5.2 航标养护工作的实施

2.5.2.1 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应组织月度定期航标维护计划，并填报航标作业资料。

(2) 承包人应根据航标维护的内容准备器材、制定线路，进行船舶、车辆配置和人员配置。

(3) 承包人应根据航标养护操作规程做好陆上预控。在养护过程中做到细致到位并及时做好现场记录。

(4) 承包人应在热带风暴、寒潮等自然灾害过后，按规定安排专题巡检。

(5) 承包人每 24 小时向发包人监控中心报送 1 次航标工作状况，遇有突发情况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航道运行安全、顺畅。

2.5.2.2 具体要求

承包人对航标维护应遵守《沿海浮动视觉航标维护规程》（JT/T 953-2014）的相关要求。航标维护分为岸上维护和现场维护。岸上维护指在陆地保养场对航标进行检测、维修、保养。现场维护指航标设置点对航标实施检测、修复、保养。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岸上维护：

- ① 当航标表面色不符合 GB 17381 的相关要求，且现场无法修复。
- ② 结构不符合《沿海浮动视觉航标维护规程》（JT/T 953-2014）中 4.4 节的相关要求。且现场无法修复。

承包人现场维护应每月进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现场维护：

- ① 台风等自然灾害后；

- ② 遭受船舶碰撞、拖带；
- ③ 遭受人为破坏；
- ④ 效能异常。

下表是主要维护设备及频率：

航标维护范围

表 5.1

序号	航标名称	数量	频率
一	航标维护		
1	双向通航孔中央标志	2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2	单向通航孔标志	2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3	左侧标志	4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4	右侧标志	4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5	禁航标志	22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6	雷达应答器	2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7	AIS 航标	1 台	不少于 1 次/月
8	桥墩警戒标志	30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9	遥测遥控终端设备	64 座	每座不少于 1 次/月

(1) 对航标设备结构等应做完好性检查，观察其稳定性和完好状况。对检查问题进行现场修复并进行局部保养。采用清扫、高压水冲洗、打磨等方式去除浮体表面鸟粪、油脂、锈渍及海生物等附着者。

(2) 现场维护应检查灯架、顶标/望板外形和安装状态。

(3) 应结合起吊作业进行锚链和卸扣的磨损检查，及时更换磨损程度超过规定的锚链和卸扣。

(4) 检查能源设备使用情况并进行清洁、修复或更换等。

(5) 灯器：检查外观和固定状态，检测工作状况，校对灯质，检测负载电压和工作电流，清洁透镜。对出现灯光失常及其他严重故障等应及时更换。夜间标号显示牌：检查外观和固定状态，检测工作状况。出现安装不稳固、结构损坏、显示异常等情况及时修复或更换。

(6) 雷达应答器：检查外观和固定状态，检测工作状况，利用船用雷达扫描检测识别码和作用距离。出现下列情况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① 外壳皮损；② 安装不稳固；③ 工作状态异常；④ 识别码显示不正确或无应答信号；⑤ 作用距离无法满足要求。

(7) 遥测遥控终端：维护前利用监控终端测试性能，维护中应检查外观和固定状态。安装不稳固的予以紧固，设备或部件破损故障的予以更换。

2.5.3 航标抢修工作的实施

2.5.3.1 承包人应设立专门部门负责辖区航标失常信息的收集、记录、核实，确认后通知管辖范围内人员或航标起吊船实施抢修。

2.5.3.2 承包人在发现后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抢修作业。

2.5.3.3 进行航标抢修工作，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及时修复，及时协助海事部门发布航行警告。

2.5.3.4 现场工作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及时填报相关报表。

2.5.4 数据记录、统计、分析、上报。

2.5.4.1 现场工作人员对相关数据进行记录，填报相关报表。

2.5.4.2 将各类报表按要求报送投标人相关职能部门。

2.5.4.3 及时将相关数据录入航标档案。

2.5.4.4 根据航标设备、器材使用状况，承包人按要求填写航标产品质量跟踪表。

2.5.5 航标维护质量检查

2.5.5.1 航标维护质量

航标发光正常率：每年度不小于部颁标准 99.6%

航标维护正常率：每年度不小于 99.8%

航标内在失常率：每年度不大于 0.05%

航标可用性不小于 99.8%；

航标修复率不小于 80%；

2.5.5.2 承包人应定期、不定期对辖区航标的维护质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记录整改情况。

2.5.5.3 承包人定期对月度（年度）航标维护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提交维护报告。

2.5.6 航标维护考核

为进一步做好嘉绍大桥航标维护工作，提高航标维护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对航标维护工作的考核，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养护作业质量将按季度、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安全工作按季度进行定期考核，安全日常考核金额 5 万元/年，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同时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5.6.1 考核工作职责

(1) 发包人全面负责对养护单位日常维护及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通过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依据考核标准及要求，对照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奖罚。

(2) 航标养护考核工作接受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5.6.2 日常维护考核办法及要求

(1) 航标养护日常维护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季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年度工作考核方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基本上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设施巡查、维护及时率，设施完好率。

其中：3、6、9月为季度考核，12月进行年终考核，季度及年终考核均考核所有四个项目。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占年度考核权重各为60%、40%。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含90分）为良好；85~90分（含85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满分100分，均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2)现场检查一般每季度不少于2次，通过现场检查对养护单位的作业内容进行考核，检查结果在季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并根据考核标准及要求填写《嘉绍大桥航标现场检查表》。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下表。

(3)季度、年度考核与计量支付挂钩。

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每季度、年度通过检查评分综合评定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奖励，其中年度综合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且各季度考核分都在90分（含）以上的全额奖励，未满足上述条件不奖励。

季度考核和计量支付挂钩。季度考核在90分（含）以上的不扣计量支付款，季度考核低于90分的，扣除该季度计量款10%；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扣除该月计量款20%。若一年中累计两次季度考核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相关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嘉绍大桥航标维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4)每季度末根据考核情况下发工作联系单，经养护人签字确认后，附《嘉绍大桥航标维护质量考核评分表》及《嘉绍大桥航标现场检查表》。根据考核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奖罚，奖罚款应在当年的养护作业的计量支付款中予以兑现。

2.5.6.3 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及要求

(1)航标养护安全生产考核采用现场检查、季度定期检查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方式相结合的综合考核办法。

日常考核基本上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安全管理体系、规章制度、规范作业、检查记录、教育培训与交底、事故处理、工作台账及应急响应等方面。

其中：3、6、9、12月为季度考核，发进行年终考核，季度及年终考核均考核所有四个项目。季度考核、年终考核占年度考核权重各为60%、40%。（季度考核、年终考核最终以发进行实际考试间为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计算分值。

考核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

(2)现场检查一般每季度不少于2次，通过现场检查对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考核，检查结果在季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并根据考核标准及要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违章或其他情况的，应对发进行开出《安全考核稽查通知单》。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下表。

(3) 季度、年度考核与计量支付挂钩。

每年在合同总金额中以 5 万元为额度，作为当年安全生产考核资金；合同期不足一自然年的，按剩余合同期自然月数占当年 12 个月的比例，乘以 5 万元作为当年该合同安全生产考核资金。

根据考核情况，采取按规定频率考核或检查，合同计量时统一支付的方式。

季度考评：本季度内被考核单位未触发一票否决条件的，且季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的，本季度考评计发金额=当年安全生产考核保证金 5 万元×15%×季度考核分/100；季度考评在 79 分以下（含）的，扣除当季度的安全生产考核保证金（5 万元×15%）不予计发。

年度考评（合同未考评）：当年内被考核单位未触发一票否决条件的，且年度考评分在 80 分以上（含）的，本年度考评计发金额=当年安全生产考核资金 5 万元×40%×年度考核分/100 奖励；年度考评在 79 分以下（含）的，扣除年度的安全生产考核保证金（5 万元×40%）不予计发。

本年度内被考核单位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采取一票否决制，该单位本年度之后剩余部分的安全生产考核资金不予计发：

- ①发生一起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②发生重伤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个自然年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
- ③因响应不及时、维护维修不到位等情况，或其他合同履行不到位，并已直接导致交通事故、交通阻塞、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社交媒体曝光、市级或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等后果之一的。

被考核单位当年首次触发一票否决条件并受到处罚后，如合同继续执行，则按上述方式继续执行当年考核（考核资金额度同此次处罚金额）。如当年第二次触发一票否决条件，除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处罚外，可视情对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检查的具体内容及考核办法见“航标维保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4) 每季度末转发考核情况，经养护人签字确认后，附《航标维保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及《安全考核稽查通知单》。根据考核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奖罚，奖罚款应在当年的养护作业的计量支付款中予以兑现。

嘉绍大桥航标维护质量考核评分表

序号	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扣分
1	基础管理 45分	航标巡检维护工作计划和小结	4	按照年度计划制定月度航标巡检维护计划, 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未按时上报月度航标工作小结的, 每次扣 1 分。	
2		填报各类航标业务报表	7	未按时上报各类报表的, 每次扣 2 分; 填报缺项, 或与实际不符的, 每项扣 1 分。	
3		航标数据更新及时、记录规范	10	航标基础数据库相关内容未及时录入的, 每次扣 1 分; 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每次扣 0.5 分。	
4		值班管理信息系统及值班日志填写及时、规范	7	值班管理信息系统及值班日志未按规定及时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记录不完整、规范, 每次扣 1 分。	
5		周转器材、业务运行系统、遥测数据管理	7	数据填写错误的, 每项扣 1 分; 数据未及时更新的, 每项扣 0.5 分。	
7		航标五率达到要求	10	确保辖区航标正常率 99.6% 以上、航标维护正常率 99.8% 以上; 航标可用性 99.8% 以上、航标修复率 95% 以上、内在失常率小于 1.5%。以上五项不达标, 每项扣 2 分。	
8	应急响应 30分	加强遥测管理, 及时开展故障报警处置工作	30	遥测报警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的, 每座次每天扣 0.5 分, 超过 120 小时的, 每座次每天扣 1 分 (分段计分)。	
9	安全 25分	安全行车	10	出车前、途中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查扣 1--5 分; 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扣 10 分。	
10		桥面施工	10	作业前向监控中心报告, 每次扣 1 分; 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每次扣 3 分; 施工警示摆放符合要求, 每次扣 6 分	
11		人员培训	5	作业前安全交底, 每次 2 分; 安全培训要有记录, 每次 3 分;	
考核总分					

被考核单位:

航标维保安全生产考核评分标准

(年 月)

项目分类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原因
管理体系 5分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和 安全管理体系。	安全管理组织不健全扣2分。		
	2. 人员的安全岗位职责明确、 健全。	责任不明确扣1分；员工不明确扣0.5分/人。		
规章制度 5分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齐全并 落实。	规章制度报主管部室备案，缺一项扣1分；不落实一次扣1分。		
	2. 安全措施覆盖合理，针对 性强。	安全措施报主管部室备案，缺一项扣1分；未落实扣0.5分/次。		
教育培训 15分	1.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 落实。	无制度扣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0.5分；未按规定教育培训，少一次扣0.5分。		
	2.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对全体作业人员至少半年一次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学习，并做好记录。	未召开会议的不得分；每少一次扣1分；每少一人次扣0.1分。		
	3. 定时定事作业前进行安全 交底。	无交底一次扣1分。		
事故处理 15分	1.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 故。	发生一起重伤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当月考核0分；发生重伤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当年实行一票否决。		
	2. 发生安全事故迅速处置并 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不按规定时间报告扣3分；漏报、瞒报扣5分。		
	3. 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 事故分析、处理，并落实整 改措施。	分析、处理不按“四不放过”原则每次扣10分。		
日常工作 30分	1. 桥面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 守甲方作业管理规定和要 求，服从监控中心指挥。	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监控指挥中心指令的，一次扣5分。上下桥未报告监控中心的，一次扣0.5分。		
	2. 水域施工应保证船舶安 全，人员穿戴救生衣，服 从海事机构管理。	未穿戴救生衣，每人次扣1分；被海事单位通报，每次扣2分。		
	3. 航标数据更新及时、记录 规范，及时开展故障报警处 置工作。	对明显影响船舶通行安全或已形成安全隐患的情况立即处理，因响应不及时或处理不当，直接造成事故扩大、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当月安全考核分数为0。		
	4. 航标巡检维护工作计划和 小结。	按照年度计划制定月度航标巡检维护计划，未完成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月度航标工作小结的，每次扣1分。		

	5. 需现场负责人到现场进行协调时，现场负责人必须到达现场。	现场负责人未按要求到达的每次扣 2 分。		
	6. 上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背心，正确使用和驾驶车辆设备。桥面作业时，优先做好预警工作，保证道路畅通。	未穿戴反光背心，每人扣 1 分；未按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内场管理 20 分	1. 周转器材、业务运行系统、遥测数据管理。	数据填写错误的，每项扣 1 分；数据未及时更新的，每项扣 1 分。		
	2. 及时填报各类航标业务报表	未按时上报各类报表的，每次扣 2 分；填报缺项，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扣 1 分。		
	3. 航标五率达到要求。	确保辖区航标正常率 99.6%以上、航标维护正常率 99.8%以上；航标可用性 99.8%以上、航标修复率 95%以上、内在失常率小于 1.5%。以上五项不达标，每项扣 1 分		
台帐及其他 10 分	1. 安全台帐齐全、记录真实清晰。	缺一项台帐扣 1 分；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1 分；记录内容有缺项、漏项扣 0.5 分。		
	2. 按要求的时间、内容上报各种资料、报表。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总 分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2.6 相关记录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以下文件，上报业主审核。

- (1) 航标年度循环保养及巡检计划；
- (2) 航标月度循环保养及巡检计划；
- (3) 航标巡检月度报表；
- (4) 海区雷达应答器工作情况巡检记录表；
- (5) 航标起吊检查报表；
- (6) 航标养护工作情况报告；
- (7) 航标应急抢修报告表；
- (8) 航标技术档案；
- (9) 航标维护巡检现场记录本；
- (10) 航标维护、保养、巡检汇总记录本；
- (11) 航标养护任务书；
- (12) 航标养护工作联系单；
- (13) 航标维护质量考核表；
- (14) AIS、遥测、航标失常信息的收集、记录、航标抢修等报表。

2.7 其他

2.7.1 承包人应配有航标的遥测监控系统，能 24 小时不间断地监控航标状况，如发包人要求（或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要求）遥测系统终端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的，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将遥测系统终端与辖区航标管理部门航标维护监管信息平台进行对接，并提供对接证明材料。

2.7.2 为保证航标的正常运行，承包人应建有航标周转器备品仓库及航标周转器管理系统。

2.7.3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设置维护站点，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满足嘉兴至绍兴跨江公路通道嘉绍大桥桥区水域航标养护需要。

2.7.4 承包人应实现航标养护作业的标准化并完成贯标。

3. 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3.1 质量目标

供应商应按技术规范及参照《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及《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海区航标维护、固定建筑物》、《海区航标维护质量考核标准》、《东海海区航标维护质量检查办法》、《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进行检测、调查和评定。

本项目质量要求满足本章技术标准及要求的考核要求。

3.2 安全目标

本项目安全目标：合同期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4. 主要合同条款

4.1 本航标维护工程为总承包项目，合同期间，不进行材料价格调差。

4.2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付款周期为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供应商对本航标的维护工作须满足采购人制定的养护检查和考核办法（具体详见本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人根据本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3 保险

4.3.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承包期结束止（即合同工期）。

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采购人有权在任意一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按照采购人计算的保险费金额进行扣减，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予以返还该保险费。

4.3.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供应商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在提供本项目航标维护服务前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并要求其劳务合作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已包含在安全责任保险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3.3 人身意外伤害险

供应商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供应商对其为本项目合同工作的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保险费率由供应商自行调查。供应商办理上述保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3.4 第三者责任险

供应商应以供应商和采购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事故免赔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供应商办理的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责任保险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第三者责任险，采购人有权在任意一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按照采购人计算的保险费金额进行扣减，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予以返还该保险费。

4.3.5 其他保险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航标维护所投入的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供应商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如安全生产责任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 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 9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整个合同期间对本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签订日起直至本工程承包期结束止。

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共同名义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采购人有权在任意一期支付的进度款中按照采购人计算的保险费金额进行扣减，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整改至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予以返还该保险费。

4.4 本项目合同期间，供应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自行办理出入项目实施场地的相关手续，并承担办理手续及维护期间供应商车辆通行所需的车辆通行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签约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5 拟投入本航标维护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航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航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航标养护工程师	3	具有航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1. 航标专业涉及航海、海事、船舶、海洋测量、导航等方面的知识，航标相关专业包括船舶（但不限于）结构与原理、航海技术、海洋测量、航海法规、电子导航、航海安全管理、海上环境保护等。

2. 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前已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更换，否则按供应商违约处理，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上述资格要求。

4.6 拟投入本项目航标维护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数量
专用航标船	总吨位 300 吨及以上	艘	1
巡检维护车辆	巡检车	辆	1
起重机	16T 及以上	台	1
叉车	5T 及以上	台	1
DGPS 定位仪		台	2
航标遥测监控系统	满足不间断监控航标状况	套	1

注：本项目航标维护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配备机械进行增减，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7 违约

4.6.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供应商违约：

(1)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供应商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供应商在本项目航标维护过程中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供应商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合同签订后，因供应商原因，供应商未能按期开展航标维护工作；

(6) 供应商，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关键施工设备；

(7) 经监理人和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8) 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目标要求的；或年度考核未达到发包人要求；

(9) 供应商将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1)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6.2 对供应商违约的处理

(1) 供应商发生第 4.6.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可通知供应商立即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供应商发生除第 4.6.1 (4)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采购人损失和（或）工期延误。

(3)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采购人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均有权向供应商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 (1) 目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b.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 (2) 目约定的情形，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或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 (3) 目情形，在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

见纠正后，采购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供应商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供应商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d.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5）目情形，每延迟 1 天，采购人有权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e.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6）目约定的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或合同期结束前每月在工地不足 20 天者（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人；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

f.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7）目情形，采购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g.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8）目情形，则课以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9）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i.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10）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供应商发生第 4.6.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4.7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绍兴仲裁委员会。

4.8 供应商各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提交的养护资料的份数：纸质文件 4 份，电子稿 1 份。同时并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4.9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4.10 履约担保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如下要求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 %。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若采用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应满足发包人要求。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承包期结束止。

4.1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6 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用于采购人归档。

5. 工程量清单

5.1 投标报价说明

5.1.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含维护期间损坏更换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规定需要的所有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且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

5.1.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1.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5.1.5 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5.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5.1.7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5.2 其它说明

5.2.1 供应商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2.2 供应商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第三者责任险。

5.2.3 供应商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2.4 安全生产费应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2.5 如因供应商原因修改了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响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5.2.6 如行业管理部门根据航道实际变化情况，需要对航标功能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航标功能转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3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航标维护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维护频率

				(元/座(台)*月)		
1	双向通航孔中央标志	座*月	2*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2	单向通航孔标志	座*月	2*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3	左侧标志	座*月	4*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4	右侧标志	座*月	4*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5	禁航标志	座*月	22*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6	雷达应答器	座*月	2*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7	AIS 航标(含电子围栏)	台*月	1*41			不少于1次/月
8	桥墩警戒标志	座*月	30*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9	遥测遥控终端设备	座*月	64*41			每座不少于1次/月
10	航标维护合计(10=1+2+3+4+5+6+7+8+9)					
11	投标报价(11=10)					

6. 其他约定

6.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_____(采购人) 以 _____(采购方式) 对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
- 1.2.2 服务标准: ;
- 1.2.3 技术保障: 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1.2.5 合同 (是/否) 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 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1.2.5.2 货物数量: ;
 - 1.2.5.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

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

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

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

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2.3.2	
2.5	
2.11.3	
2.11.4	
2.15.1	
2.15.3	
2.19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80 分，价格分 2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1) 满足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业绩的，得基本分 3 分；除满足招标公告特定资格要求的业绩外，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完工日期为准）以来，每成功完成过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特大型跨海（江、河）桥梁航标养护工程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业绩及加分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1）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文件）复制件。上述资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注：①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业绩证明未体现主要工程内容的（加分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合同金额、特大型跨海（江、河）桥梁指标、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须另附项目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②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5 分

2	项目负责人	<p>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航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了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包含连续四个月(2025年12月到2026年3月)以来参加供应商单位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社保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p>	5分
3	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	<p>(1)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航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p> <p>(2)提供的安全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p> <p>(3)提供的航标养护工程师具有航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4分,最多得12分。</p> <p>注: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航标养护工程师的身份证(正反双面)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包含连续四个月(2025年12月到2026年3月)以来参加供应商单位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社保证明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资料不全的,相应人员均不得分。</p>	20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组织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资历和经验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设备配置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建议与意见进行评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5,0分)	5分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

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9)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0)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13)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6) 培训计划.....	(页码)
(17) 验收方案.....	(页码)
(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
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本表格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 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目不作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作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下述表格仅为示例,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_____

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说明 (如有)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服务单价	备注（如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本国产品，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8）或有关证明文件。]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格式自拟，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还应出具成本占比达到 80%以上承诺函。无承诺或承诺占比不达标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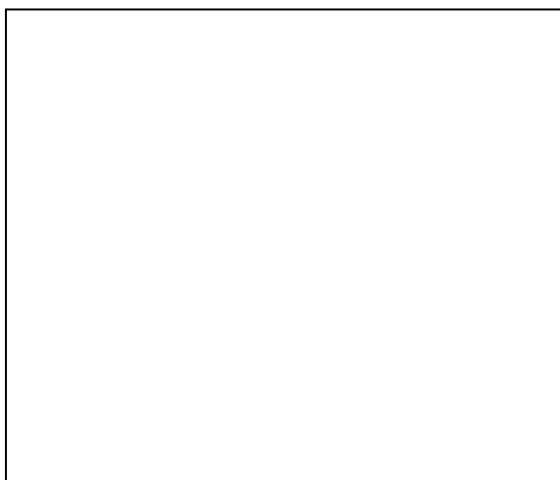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